



铭天知识产权周刊

MeanCa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恒昌

HENGCHANG

(封面—铭天客户之北京恒昌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铭天知识产权周刊》编辑部



2015年8月第7期 （总第7期）

2015年8月12日（周刊）

主 办：《铭天知识产权周刊》编辑部

顾 问：郑剑军

主 编：罗丽娅 李颖

副主编：杨冬霞 赵姗

编 委：杨冬霞 赵姗 高宏丽 钟磊
王春雨 苑丁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9 号
茶马大厦 15层（100055）

电 话：400-865-0075 / 010-83204505

传 真：010-63326276

邮 箱：mcip@meancare.com

网 址：www.ming-tian.com

微 信：MeanCare

《铭天知识产权》简介

北京铭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登记，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局认可的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毗邻国家商标局，具有良好的地理优势。并且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广泛、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版权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尤其在驰/著名商标认定、商标风险代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同时铭天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在司法、行政等政务主管和职能部门中树立了良好的工作形象，并在与各行各业客户的知识产权业务合作中，亦建立起了良好的职业信誉。依托良好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与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等政府主管部门顺畅的工作沟通，公司在中国驰名商标认定、著名商标认定、商标风险处理、商标行政诉讼、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等业务上，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铭天公司一直致力于知识产权领域或法律的研究与实践，始终坚持“专业、高效、细致、热情”的服务宗旨，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个性化、系统化、全方面的纵深法律服务，协助客户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深入到企业的每一个环节中。凭借高水平的专业团队与高标准的服务方式，铭天正成为行业中的佼佼者。



目 录

铭天动态	4
铭天知识产权为单一客户一次性申报588件商标	4
铭天商标观点：谈谈“傍名牌”	5
行业资讯	6
企业想研发新产品，如何避免专利侵权？	6
未注册的商标是否可以使用？	8
企业商标保护有“大招”，你都用过哪些？	8
典型案例	11
“宁泽涛”商标被抢注 2000元成本或得上百倍回报	11
汽水名称类似“冰峰”指控“星冰峰”侵权	13
客户风采	14
铭天知识产权成功中标恒昌利通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14



铭天动态

铭天知识产权为单一客户一次性申报588件商标

【作者：铭天知识产权】



2015年4月9日，经过前期完整、全面、严谨的知识产权保护要素的梳理，细致、多工具的商标查询暨风险一次二次评估，以及根据风险评估结论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建议，铭天知识产权与某单一客户在初步632件商标申请服务专案中，最终确定一次性申请共计588件商标，并已经签订商标代理法律服务专项协议。

就本次商标专项法律服务的前后背景，铭天知识产权提请广大客户，企业获得了足够发展，不应该忘记在知识产权领域投入满足基本需求的法律保护。该等保护首先应该富有前瞻性，其次应该做到全面，把企业可以知识产权化的要素，比如各级品牌、技术、经营模式和特点，根据需要予以提炼，给予相应保护，这对目前

蒸蒸向上的互联网企业尤其具有借鉴意义。

铭天知识产权本次588件商标申请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单次商标申请数量大大突破了铭天公司2013年度单一客户单次150件申请，2014年度单一客户单次164件申请，以及2015年2月4日刚创下的单次368件申请的纪录，连续创下了北京铭天公司单一客户单次商标申请量的新纪录。

铭天知识产权为中国全聚德集团、亚洲蕉叶集团、井中集团、九州通医药集团、人福医药集团、德国TIPTOP公司、台湾硕天科技、知音传媒、今古传奇杂志、天风证券、红人服饰集团、汉口精武鸭脖等诸多客户提供过常年或单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客户广泛分布于餐饮、食品、家电、商业、特许经营、广告传媒、文化、医药化工、通讯、软件、电信、互联网等不同行业和领域，铭天公司凭借着专业的法律服务赢得了新老客户的信赖。

北京铭天知识产权律师团队，专注于商标专利版权领域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法律保护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申请、复审、异议、备案、监测、无效宣告、注册登记、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以及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商标/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商标/知识产权常年法律顾问、商标/专利程序加急/疑难案件，等等。如有问题，欢



迎您致电 400-865-0075 或 010-83204505，或者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www.ming-tian.com，关注官方微信平台：MeanCare。

铭天商标观点：谈谈“傍名牌”

【作者：铭天知识产权】



一直以来，“打擦边球”傍名牌行为、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屡禁不止，很多企业因自身知名品牌“被傍”、“被抢”而“头疼”不已，并为保护自身商标进行“反傍”行动耗费了大量的财力与精力。但近日，企业终于迎来了好消息。

铭天知识产权律师说的这一好消息，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官网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稿中对大规模抢注商标的行为进行了特别规定，其中第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明显缺乏真实使用意图，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有一定知名度的

商标、有一定知名度的地名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或者缺乏正当理由申请大量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适用商标法相关规定不予注册或者宣告无效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这一规定对商标“傍名牌”行为、商标抢注行为可谓是一剂强行针。

因“傍名牌”行为能够窃取消费者的信任，盗用知名品牌影响力，使消费者误以为该产品就是名牌企业生产的，从而达到扩大销路，以极小的成本获得较高利润的目的，一度出现了大量采取此方式进行获利的现象，并促使很多企业或自然人成为职业“炒标”人，专职从事该类行为。而上述意见稿的规定对职业“炒标”人的行为进行打击也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虽然，上述规定未施行仍在征求意见中，但国家及社会对“傍名牌”、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行动势在必行。未来，“傍名牌”行为、“恶意抢注”行为将会大大减少。

其实，客观的说“傍名牌”或“恶意抢标”的行为人进行“傍、抢”的行为同样面临着风险，有时会搞到“两败俱伤”的到步。

商标的作用是区别一个经营者的品牌或服务和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申请注册的商标受商标法的保护而享有商标专用权或



在先权利，名牌则是以商标为基础，凭借商品良好的质量和信誉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与忠诚，最终成为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

可见，知名品牌的精髓还在于商品的品质，而“傍名牌”者、“抢注商标”的行为人仅是为了获取短期利润，无视商品的质量，常常会以次充好，骗取消费者，而这必然造成消费者对“真”、“假”品牌都不信任，均不选购，最终“傍名牌”者也无牌可傍。从这一角度来说，“傍名牌”者的利润也是短暂的，更为严重的是，视“傍名牌”者行为的情节会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面临牢狱之灾。这种后果，“傍名牌”者一定是不愿承受的。

另外，“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人还面临另一种风险。“恶意抢注”往往利用法律制度不完善之处，抢先在很多不同类别商品类目，恶意抢注与知名品牌相同商标。即使，恶意申请的商标侥幸初审公告，知名品牌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也会申请异议、无效宣告等行政程序保护其商标权利，甚至提起行政诉讼。而“恶意抢注”者也必然要对商标权人的各个程序作出相应的答辩，最终，恶意申请的商标会经过长达几年的时间也不一定能够注册下来，这期间，“恶意抢注”者所花的时间和精力应该也不会少吧。

所以，铭天知识产权律师，在这里提醒有“傍名牌”或“恶意抢注”想法者尽快放弃，这是一条“不归路”，损人不利己。

“傍名牌”“恶意抢注”商标还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导致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遭到破坏。因此，铭天知识产权律师认为，“反傍”行动需要全民参与，才能更有力维护知名品牌的商标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

行业资讯

企业想研发新产品，如何避免专利侵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企业担心在研发的过程中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首先，一些企业在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会模仿一些已经受到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商品，通过开发相似的功能，以获得良好的市场收益。这样盲目模仿是不行的，可能会



引发专利侵权纠纷，而企业一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将会面临承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产品被查封或扣押等不利后果。因此，你公司在研发这款新产品时，应当注意避免盲目地模仿国内外同类产品，以免落入他人的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第二，企业不管是改进产品功能，还是完全独创地开发新产品，事先都应该进行周密的调查。因此，你公司应当仔细调查是否存在与将要研发的这款新产品相关的专利，如果存在，专利的类型是什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有多大，是否与这款新产品有相同或相近的技术内容。如果你公司不能独立地全面搜集专利信息，还可以委托专业人士协助进行信息搜集，并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继续信息，以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

第三，企业在研发之前应确定重点研发的技术内容，避免同时进行过多的研发工作，分散技术力量，无法实现预期目标。因此，你公司在研发这款新产品时，应该根据公司的实际研发水平和客观条件选择产品的一两项核心功能进行研发，争取实现技术突破，并就相关的技术方案获得专利保护，取得市场先机。

具体方式包括：首先，通过研究竞争对手的专利信息，了解在研发新产品的过

程中，是否能省略其中的某些必要技术特征，如果减少某些必要技术特征仍可以实现产品的功能，就能成功地实现改进，并绕过专利拦截；其次，通过组合发明的方法，实现改进；再次，利用新材料或者新降价的元器件和技术，进行新的组合，或者进行必要技术特征的替代。

第四，企业在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如果确实遇到了无法绕开的专利障碍，可以根据需要，向专利权人寻求专利技术的许可或者转让。因此，你公司在研发这款新产品时，如果确实有必要，可以依法从专利权人处受让相关专利权或者获得专利实施许可，确保新产品的顺利研发。在进行专利转让或许可谈判前，你公司要了解对方的资质等重要条件，注意专利的法律效力状态，确定其仍是有效专利，以便判断与对方进行合作的可行性以及对方可能要求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等。

第五，企业可以依法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如果你公司通过研究搜集到的专利信息和相关的现有技术信息，发现存在与将要研发的这款新产品相关的专利，并且相关专利符合无效的条件，可以了解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如提出专利权无效的时间，无效宣告所需要提供的文件、证据等，将能证明专利无效的信息进行整合。掌握专利无效的信息后，你公司



可以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相关专利权无效请求。一旦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这就为你公司研发这款新产品扫清了专利障碍。

未注册的商标是否可以使用？

【来源：搜狐媒体平台】

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不是对其进行法律保护，而是从保护已经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维护商标法律秩序出发，对未注册商标进行规范。铭天商标转让网表示使用未注册商标，必须遵守相应的法律规范。

1、不得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的规定

《商标法》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了若干标志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尤其是第十条规定了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这就说明，这些禁用标志不仅不能作为商标注册，而且不能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2、不得冒充注册商标

冒充注册商标是指使用未注册商标而伪称是注册商标，或者擅自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的行为。冒充注册商标的行为一般表现为：在未注册商标上使用注册标记；虽然已经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

请，但在商标局核准注册之前就在自己的商标上使用注册标记；在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之外的其他商品上使用注册标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续展，继续使用注册标记的；注册商标被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注册标记的。

3、不得侵犯其他在先权利

未注册商标不能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也不能侵犯他人的其他在先权利。首先，未注册商标不能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近似，否则构成商标侵权；其次，未注册商标也不能与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发生冲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4、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

企业商标保护有“大招”，你都用过哪些？

【来源：找法网】



商标，是用于识别和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代表了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保证，可以说，商标承载了一个企业的信誉，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对于企业及其产品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那么，企业如何才能更好地保护商标呢？今天，就来谈谈对企业商标保护的几点建议。

一、仔细查询，尽早注册

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商标注册过程中最常见的失败原因。因此在商标注册之前，仔细查询商标近似情况很有必要。通过查询商标局商标登记注册情况，了解准备申请注册商标与他人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的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将会大大降低商标注册风险，提高商标注册成功率，避免造成时间与金钱的双重损失。

在经过商标查询之后，若没有商标相同或近似风险，企业则需要尽快注册商标。我国商标注册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申请在先的商标，其申请人可获得商标专用权，申请时间在后的商标注册申请则予以驳回。

通俗来讲，“申请在先原则”就是先到先得，如果企业没有及时注册商标，商标一旦被他人抢注，企业则会陷入要么花费大量金钱赎回商标，要么被迫放弃已有一

定知名度的原商标的两难境地，因此，尽早申请商标是很有必要的。

二、深谋远虑，重视防御

企业在进行商标战略布局时，还需结合企业的商业发展前景，深谋远虑。一方面，企业需要根据业务、产品或服务来选择商标注册内容与类别，另一方面，企业还需采取国内申请与国际申请相结合的策略进行商标保护布局，消除将来可能出现的国际商标隐患。

随着互联网的崛起与普及，企业曝光率迅速增加，但这也令企业信息获取更加容易，为了有效防范不法商家“傍名牌”、“搭便车”、抢注商标的行为，企业可以采取注册防御商标的形式对企业商标进行全方位保护。这对于广告宣传投入量大、力求创立驰名品牌形象的企业来说，尤其具有实质性的战略意义。

三、正确使用，把控动态

在商标注册成功后，企业需要按照法律规定，正确使用商标，自行改变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不仅会被商标局撤销商标，还有可能会对他人的注册商标造成侵权，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从商标标识上看，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包装等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标



记，标注“注”或者“R”，但不可自行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颜色等构成要素；

从商标的类别上看，注册商标使用的范围仅限于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需要在其他类别使用商标时，需要另外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从时效上看，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期满想要继续使用的，需要办理续展手续，未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局可注销该注册商标。

另外，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则可被撤销商标使用权，中细软建议企业可提前做好布局，通过商标使用许可等方式“使用”商标，防范可能出现的“撤三”风险。

在确保正确使用注册商标之余，企业还需时刻把控注册商标的动态。商标被异议、被“撤三”、即将到期时，商标局都会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企业，以便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据、办理续展等，如果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反应，商标局则会根据相关条款裁定商标。因此，为了确保商标安全，企业需要随时关注商标动态，及时做出反应。

四、加强管理，建立制度

随着业务的发展，企业申请注册商标数量也会逐年递增，但这些涉及了多个产

品线、多种商标类型，申请时间、申请进度、产品市场都不同的商标却非常有可能导致企业商标管理混乱，大部分商标无法得到有效的监管，从而导致商标“撤三”、错过续展时间等问题。这在信息战中无疑是致命的短板，极大地阻碍了企业的发展。

因此，加强商标管理成为企业商标保护策略中很重要的一环。建议企业应成立专门的商标管理保护部门，建立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商标分类保护体系，加强商标评估量化，如有需要，可寻找一家专业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五、关注市场，及时维权

企业除了规范自己的行为之外，也要密切关注市场，对于市场上侵犯自己注册商标的行为，要及时进行维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一方面，这是对企业商标的保护，可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及时维权也可避免注册商标成为商品通用名称的危险。

作为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知识产权科技服务云平台，光大正信也提醒各大企业，在未来的商业经营中，包括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将越来越重要。作为企业，提前做好商标战略布局和管理，完善企业商标保护规章制度，全方位、多角度、灵活地保护企业商标，未雨绸缪，才能在以知识经济为主



导的时代立于不败之地。

典型案例

“宁泽涛”商标被抢注 2000元成本
或得上百倍回报

【来源：郑州晚报】



宁泽涛在喀山游泳世锦赛上以47.84秒勇夺男子100米自由泳决赛金牌之时，知识产权圈就有不少人担忧：“宁泽涛将会引发一波商标抢注狂潮吧。”

果不其然，8月12日，记者发现，“宁泽涛”已经被申请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在国际商标分类的第25类服装用品上，但目前该商标尚未通过申请。

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表示，如果申请商标符合商标注册的基本要件，宁泽涛又没有及时提出异议的话，注册成功的可能性还是非常大。

揭秘：山东一自然人去年已抢注“宁泽涛”

在2015年喀山游泳世界锦标赛男子100米自由泳决赛中，宁泽涛以夺得该项目金牌，成为第一位夺得世锦赛该项目冠军的亚洲人。创造了历史的同时，也使宁泽涛成为新一任“国民老公”。

“宁泽涛”商标被抢注了。12日，记者登录国家工商局网查询商标发现，“宁泽涛”已经被申请注册为国际商标分类第25类的服装、鞋、帽商标，包含内衣、游泳衣、柔道服、摔跤服、体操服、游泳裤、游泳帽等服装用品。

记者注意到，该商标申请注册人为山东省的一自然人。值得注意的是，申请时间是2014年9月29日。早在一年前就申请注册，莫非早已料到宁泽涛会有今日之成就？

非也。记者查阅关于宁泽涛的新闻报道发现，在2014年9月23日的第17届亚运会男子50米自由泳决赛上，宁泽涛横空出世，获得金牌。随后9月29日，上述山东青岛自然人便将“宁泽涛”三字申请注册商标。

“国民老公”眼见着就要成为别人家的老公了，女粉丝们或许该心急如焚了，但好消息是——关于“宁泽涛”的商标注册申请，目前还未正式通过。

记者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查询网发现，该商标目前的业务状态为“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时间是“2014年11月3



日”。

分析：2000元成本可能换上百倍回报

“由于我国商标法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如果申请商标符合商标注册的基本要件，商标局通过初审进入公告后，权利人又没有及时提出异议的话，注册成功的可能性还是非常大。”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告诉记者。

“是否是恶意抢注，要考虑注册商标的时间以及‘宁泽涛’具有的知名度。”刘凯表示，以记者提供的信息来看，宁泽涛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取得的成绩，足以证明宁泽涛在先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即使商标注册成功，只要宁泽涛能够提供足够的证据，也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导致商标无效。

刘凯告诉记者，商家将名人的姓名注册为商标，可以借名人的知名度来提升商标的影响力、节省大量的广告宣传费用。此外，名人商标还会造成消费者认为该商品或商品的生产厂家与名人有一定的联系，会基于对名人的喜爱和信任，对该商品的品质产生信赖，从而导致混淆或误认。

“现在抢注商标的成本低廉，目前申请一件商标市场价也就2000元左右，而一旦注册成功，就有可能获得数十倍，甚至

上百倍的回报。”但刘凯表示，恶意抢注的商标不能算是投资，最终的结果可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延伸看看那些被抢注的体育明星

其实，体育明星一战成名后，其红得发紫的名字被申请注册为商标的事情并不少见。

以奥运冠军孙杨为例，记者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网查询发现，从2011年开始，“孙杨”先后7次被申请注册商标，主要集中在国际商标分类第25类服装、鞋、帽类商标，第28类游戏器具、体育用品商标，申请人有自然人，也有公司法人，来自广东、广西、山东、河南等不同省份。

除了宁泽涛、孙杨外，记者还发现，刘翔、姚明等明星，都曾被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明星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名字商标？刘凯建议，首先，可以自己或者授权他人从合理使用、尽量保护的方面来考虑自己名字商标注册保护。其次，对于恶意抢注自己名字的商标如果通过初审，可在3个月的公告期内提出商标异议；对于已经注册成功的商标，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至于时间太忙无暇顾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或私人律师进行投资管理，并产生相应的商业价



值。”刘凯说道。

汽水名称类似“冰峰”指控“星冰峰”侵权

【来源：华商网(西安)】



近日，市民刘先生反映，宝鸡市场上出现了一款与大家耳熟能详的“冰峰”很相似的瓶装汽水，产品名称为“星冰峰”，细细一看才知道是在宝鸡生产的，其口感也差了许多，刘先生质疑这是假冒伪劣产品。

冰峰：明显侵权

8月7日，华商报记者致电西安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冰峰食品饮料分公司了解情况，该公司总经理陈卫平说：“这是一个明显的侵权产品，它与冰峰没有任何关系，公司在今年6月接到宝鸡部分消费者的反映后，已经开始着手调查和取证工作。”

陈卫平说，调查发现，“星冰峰”饮料产品是宝鸡一家名为康宏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与他们公司“冰峰”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及服务对象完全相同，且该二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非常相近；另外在宝鸡地区方言中“星”与“新”读音相同，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星冰峰”饮料是“冰峰”饮料的新产品。“对于这种侵权行为，我们已经向宝鸡工商部门提出了投诉，要求严惩对方。”

8月8日，在宝鸡中山路一家麻辣烫店里，记者看到了这家店里就有“星冰峰”饮料，据该店老板讲，之前有人来给他推销饮料，说这款“星冰峰”是冰峰的新款产品，加之价格低廉，他就同意进货了。“味道不怎么好，销量也不行，大家喝的时候都没注意，后来才知道不是一个公司生产的，这明显就是假的嘛。”该老板说。

星冰峰：等工商部门判定

8月11日，宝鸡康宏商贸有限公司一负责人说，他们公司是今年成立的饮料生产企业，也经过了工商部门批准，当时也提交了“星冰峰”的商标申请，这个申请的期限是三个月，现在还没有到期得到明确答复。如果申请没通过，他们公司也不会再生产“星冰峰”这款产品。如今公司还有“星冰峰”的包装材料未使用完，现在停产会造成很大损失，他们也接到冰峰饮料公司的投诉，但一切以工商部门的判定为准。



工商部门：不好界定 正在处理

陕西际侯律师事务所律师魏明说，根据《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星冰峰”与“冰峰”有明显的类似，对消费者辨别造成了混淆，已经构成近似商标，明显侵权。

宝鸡市工商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说，之前已经接到西安冰峰公司的投诉材料，对此事也进行过调解，到底“星冰峰”有没有造成侵权，目前不好界定，此事还在处理当中。

客户风采

铭天知识产权成功中标恒昌利通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作者：铭天知识产权】



2015年1月23日，北京铭天知识产权

公司在多家知识产权公司投标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北京恒昌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铭天知识产权将为恒昌公司2015年度常年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项目、商标防御注册项目、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及知识产权疑难案件等项目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提供专业服务。此次中标是2015年，铭天知识产权继成为国瑞泰控股公司/北京瑞钱宝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合作伙伴之后，铭天知识产权在P2P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又一喜事，为公司2015年的更好发展打开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北京恒昌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集提供财富管理及借款咨询服务与对接、信用风险评估与管理、信用数据整合服务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服务类企业。自成立至今，已在全国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两百多座城市开设了分公司，公司规模及影响力位居P2P领域前列。

2015年1月21日，恒昌公司公开向社会招标采购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服务，铭天知识产权作为专业实力有较大影响力的中介公司被恒昌公司选中为项目投标人之一，参与了招标面谈会。

通过招标项目说明面谈会，铭天知识产权了解到了恒昌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需求及规划安排，立即组建了由郑剑军律师



为总负责人，资深知识产权律师1名、知识产权顾问2名、流程员1名的专业项目团队。铭天项目团队根据本公司在金融领域，尤其P2P领域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的服务经验，以及恒昌公司的具体保护需求，加班加点在24小时内制定出了长达125页的项目投标方案。

2015年1月23日，在恒昌公司采购部组织的由该公司法务部、财务部、市场部等部门人员参与的正式评标会上，铭天知识产权公司凭借着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的突出表现，以及专业的项目团队、合理的投标方案，得到了恒昌公司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在多家公司参与投标竞争中脱颖而出，恒昌公司最终定标铭天知识产权一家，作为其2015年度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供应商。

中标后，铭天知识产权团队与恒昌公司进行了后续商谈与沟通，并已经确定了具体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内容，恒昌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即将正式全面启动。

截止本新闻稿，恒昌公司就其中之一的商标防御注册项目与铭天知识产权签署了370余件基础商标申请工作的代理协议，单次商标申请数量大大突破了铭天公司2013年度单一客户单次申请150件，以及2014年度单一客户单次申请164件商标的纪录，创下了铭天公司单一客户单次商

标申请量的新纪录。

目前，铭天知识产权累计为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智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国瑞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瑞钱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领域的优秀公司（包括互联网P2P公司）提供过包括商标、版权、专利等项目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

铭天知识产权还为中国全聚德集团、亚洲蕉叶集团、井中集团、九州通医药集团、人福医药集团、德国TIPTOP公司、台湾硕天科技、知音传媒、今古传奇杂志、天风证券、红人服饰集团、汉口精武鸭脖等诸多客户提供过常年或单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客户广泛分布于餐饮、食品、家电、商业、特许经营、广告传媒、文化、医药化工、通讯、软件、电信、互联网等不同行业和领域，铭天公司凭借着专业的法律服务赢得了新老客户的信赖。

相信未来，铭天知识产权竭诚、专业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同样会得到恒昌公司认可与信赖。

最后，祝愿铭天知识产权团队与恒昌公司的合作愉快、顺利。

“您的明天，铭天的视野”，放眼未



来，选择铭天。您如有何问题需要咨询，
敬请随时拨打北京铭天官方热线电话：
400-865-0075或010-83204505，或者直接
联系与您对接工作的知识产权律师和顾
问。



北京铭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9 号茶马大厦 15 层

邮编：100055

电话：400-8650075

网址：www.ming-tian.com

微信：MeanCare

新浪微博：铭天知识产权团队